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5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53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53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
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及須知」各1份，並請鼓勵教師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12月
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國教署委請
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2月3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
2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，並
以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為優先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起至1月13日(星期
五)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



/wFrmEnrol.aspx(第2016期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)。

(五)其他：名額100位(額滿為止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旨揭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校或教師自理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，另請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：

(一)報名問題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吳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09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
(二)課程問題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